

附件一

(學校名稱) 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科別	科	學號	
	年級	年 班	性別	
出生日期	僑生(僑居地)/ 港澳生		護照號碼	
連絡地址				連絡電話
居家隔離/檢疫通知書編號		居家隔離/ 檢疫期間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申請防疫旅宿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學生簽章				
導師簽章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申請本項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，絕無異議。
2. 請檢附證件正本(由學校驗畢退還)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通知書(由學校驗畢退還)及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住宿發票或收據。